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大台北商用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建宏
訴訟代理人　吳茂榕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馨儀律師
被　　告　陽明凱旋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周金源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權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25日召開第20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「社區外牆授權管理委員會出租（單價）案」之決議、106年9月24日召開第22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「社區外牆出租管理辦法討論案」之決議及通過之「外牆出租管理辦法」均無效，因非屬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請求，應認係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原告未說明其因確認上開2次會議決議無效分別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何，堪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分別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確認上開2次會議決議無效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1,650,000元，合計3,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＋1,650,000元＝3,30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原告僅繳納17,335元，應補繳1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